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 有關出售鞏義水務之權益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鞏義市水務有限公司89.995%的股權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須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第二次豁免，因此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就進一步延遲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向聯交所第三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